



罗甸县人民政府公报

LUODI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2018

增刊（1）

罗甸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编

罗甸县人民政府公报

Luodian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Gazette

罗甸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1月20日

目录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1 号建议的答复.....	(1)
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 号建议的答复.....	(3)
罗甸县民政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 号建议的答复.....	(4)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3 号建议的答复.....	(6)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4 号建议的答复.....	(7)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5 号建议的答复.....	(8)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6 号建议的答复.....	(9)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7 号建议的答复.....	(11)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7 号建议的答复.....	(13)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8 号建议的答复.....	(15)
罗甸县督查考评局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9 号建议的答复..	(16)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10 号建议的答复.....	(17)
罗甸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11 号建议的答复.....	(19)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12 号建议的答复.....	(20)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13 号建议的答复.....	(21)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14 号建议的答复.....	(23)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15 号建议的答复.....	(25)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16 号建议的答复.....	(27)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17 号建议的答复.....	(30)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18 号建议的答复.....	(34)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19 号建议的答复.....	(35)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0 号建议的答复.....	(36)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1 号建议的答复.....	(37)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1 号建议的答复.....	(40)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2 号建议的答复.....	(41)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3 号建议的答复.....	(43)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4 号建议的答复.....	(44)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5 号建议的答复.....	(45)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6 号建议的答复.....	(46)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7 号建议的答复.....	(48)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8 号建议的答复.....	(50)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9 号建议的答复.....	(52)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30 号建议的答复.....	(54)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31 号建议的答复.....	(56)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32 号建议的答复.....	(58)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33 号建议的答复.....	(59)
罗甸县林业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34 号建议的答复.....	(61)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35 号建议的答复.....	(63)
罗甸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36 号建议的答复.....	(65)
罗甸县民政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36 号建议的答复.....	(67)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37 号建议的答复.....	(69)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38 号建议的答复.....	(70)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39 号建议的答复.....	(72)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40 号建议的答复.....	(73)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41 号建议的答复.....	(74)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42 号建议的答复.....	(76)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43 号建议的答复.....	(78)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44 号建议的答复.....	(8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45 号建议的答复.....	(81)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46 号建议的答复.....	(83)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47 号建议的答复.....	(85)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48 号建议的答复.....	(88)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49 号建议的答复.....	(90)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50 号建议的答复.....	(93)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51 号建议的答复.....	(95)
罗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52 号建议的答复.....	(97)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53 号建议的答复.....	(99)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54 号建议的答复.....	(100)
罗甸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55 号建议的答复.....	(102)

B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罗文旅议复字〔2018〕1号

签发人：何顺刚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号建议的答复

翁浔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大小井景区规划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大小井省级风景名胜区于2009年由县住建局组织完成总体规划，并整合各部门项目逐步实施景区游步道、廊亭、房屋外立面改造、照明路灯、标识标牌，河道治理等项目，引导农户开办农家乐、乡村旅社等，风景区的相关基础设施和接待服务设施逐步得以完善。

二、2015年底至2016年初，根据县领导安排，由我局牵头开展《贵州省罗甸县大小井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并完成了规划初稿。后因州旅发大会筹备和举办，大小井景区规划建设暂缓。

三、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开展沫阳康养小镇规划工作，目前已完成初稿需进一步完善。根据《贵州省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要求，大小井省级风景名胜区需进一步开展整治提质升级工作。同时，我县已将大小井项目列为2018-2020年旅游产业招商引资重

点项目，加强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社会资金投入景区开发建设。

四、考虑到您所提及的群众关心正常的建房需求的问题，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集县规划局、国土局有关人员实地踏勘，初选三个安置点，待方案成稿即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五、2018 年 11 月 27 日，我局重新联系原做规划的巅峰智业公司进行修编，因上一稿成果距今时间过长，以及规划条件发生变化，需作进一步修改和调整，现正在进行中，待结果出来后再报政府审定。

感谢您长期对我县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人：粟明坤；联系电话：13765496841）

B

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文件

罗组复〔2018〕20号

签发人：宋辉



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号建议的答复

罗绍兴、付建荣代表：

感谢您对罗甸县村级基层事务相关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提出了“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待遇”好的建议。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关于村干部报酬问题，我县已于2017年10月印发了《罗甸县建强村级干部队伍决胜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罗党办发〔2017〕32号），就村干部报酬绩效作出明确规定。

关于组干部报酬问题，因我县财力有限且已下派大批网格员到村开展工作，现暂不考虑调整组干部报酬。

下步工作中，县委组织部将加大对乡（镇、街道）党（工）委工作督查力度，从严管理村级干部队伍，进一步明确好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工作职责，杜绝工作层层下压，避免出现村级组织工作机关化不良风气，切实督促村两委干部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人：王定兰；联系电话：15985413697）

B

罗甸县民政局文件

罗民议复字〔2018〕3号

签发人：刘 峰

罗甸县民政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号建议的答复

罗绍兴、付建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待遇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村组干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2017 年全面调整提高村居干部报酬并落实自然增长机制，达全州平均水平

为进一步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激发村居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发挥他们在脱贫攻坚一线的主体作用，2017 年第十届村委会换届完成后我县先后出台《罗甸县行政村（社区、居）干部报酬调整方案》（罗组通〔2017〕11 号）和《罗甸县建强村级干部队伍决胜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罗党办发〔2017〕32 号），全面调整提高村居干部报酬并落实自然增长机制。一是按村（社区、居）干部每人不低于 3000 元的标准调整。村居委会支书、主任基础报酬由 1500~2000 元/月调整为 2000~2200 元/月，副支书、副主任由 1200~1800 元/月调整为 1800~2000 元/月，增幅为 200~600 元/月/人；绩效报酬和评议报酬人均各 600 元/月。月总工资 3000~3400 元/月/人，达到全州平均水平。二是落实村居委会干

部报酬自然增长机制，年度考评合格以上等次的，逐年增资，次年第一个月起在原基础工资上进行增资，支书、主任月增资 50 元，副职 30 元，已从 2018 年 1 月起兑现。三是按规定落实领头雁待遇。目前全县享受副科级待遇支书、主任共 5 人，月工资 4210 元/人。四是村（社区、居）干部固定报酬按月发放，绩效报酬和评议报酬分上半年和下半年发放。组干部工资 1800 元/年/人，按月发放。

二、村（居）民小组区划调整要按相关规定进行

根据《村委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的规定，建议村（居）民小组由村民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划分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罗甸县民政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人：农婷婷；联系电话：7617080）

A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8〕5号

签发人：刘祥祯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3号建议的答复

罗毓彬、陈志坚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增设通村、通组公路会车点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前期由我局实施通村油（水泥）路改造工程均已完成建设，2017年开始实施的“组组通”建设第一期已完成，正在实施第二期、第三期。考虑到随着人民群众经济水平的提高，行车量日益增大，部分通村水泥路、通组公路存在交通拥挤现象，现上级交通部门已规划实施了通村水泥路窄路面加宽改造工程，例如云盘至八木、幸福桥至克麻井等。由于该工程启动时间不久，许多通村水泥路窄路面加宽改造工程需规划和分批申报。在今后的工作，我局将在通村水泥路窄路面加宽改造工程中，积极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争取项目及资金实施，陆续对全县通村水泥路、通组公路进行窄路面加宽改造，更好的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问题。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8年12月25日

（联系人：刘治杭；联系电话：13638046032）

A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议复字〔2018〕1号

签发人：尹仕勇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4号建议的答复

罗德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羊场片区加固维修现有山塘和修建小型蓄水池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羊场片区 2017 年已修建祖聋山塘，总库容 0.8 万 m^3 ，配套渠道 1.75km，解决农田灌溉 300 亩，总投资 75 万元。现有山塘和修建小型蓄水池将其纳入规划项目清单内，争取相关项目资金予以解决。

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人：尹永华；联系电话：13885424822）

A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议复字〔2018〕5号

签发人：卢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5号建议的答复

翁浔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合理布局村级小学及配置教育资源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13号）、《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南府发〔2017〕19号）文件精神，我县通过开展调研、充分征求意见后印发《罗甸县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罗府办发〔2018〕41号）文件。根据文件，我局随即启动新一轮学校布局调整，有效推进学校撤并工作。

2018年8月底，我局根据“小学集中至社区、初中集中到乡镇、高中集中到县城和边阳、学前集中到大村”的原则，撤并了董王初中部、交砚初中部、罗沙中学、达上小学、先锋小学等10余所学校，将撤并学校的设施设备补充到相对薄弱的学校，有效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力度，至2020年，实现校点布局更趋合理，使每位学生都能享受到更优质公平的教育。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人：林建；联系电话：7619629）

A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议复字〔2018〕1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6号建议的答复

翁浔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亮化工程建设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现就您提出的“随着我县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国家对“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很多村都安装了太阳能路灯，方便人民群众晚上出行，但是由于政策扶持力度不均衡和群众爱惜公共财物意识较为淡薄等种种原因，当前存在以下问题有待解决：一是政策扶持不均衡，厚此薄彼，群众满意度难以提高。在精准扶贫大背景下，贫困村得到政策扶持上的大力倾斜，实现或计划实现全村全面亮化，每个自然寨都安装了太阳能路灯；非贫困村只是在部分自然寨或村委会所在地安装了太阳能路灯。对比之下，没有安装太阳能路灯的村寨群众对该村村支“两委”干部、驻村干部埋怨很大，对精准扶贫工作满意度也很低。二是重安装，轻管护，群众爱惜公共财物意识有待提高。有些村民群众对公共财物不懂珍惜爱惜，觉得坏了又有政府拿新的来，村里面的村规民约虽有提到损坏公共财物要

如何处理，但是基本上没有执行，如同一纸空文”建议答复如下：

一、根据州建委《黔南州乡镇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8—2020）》（黔南建委通〔2018〕88号）文件和黔南建委发〔2018〕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镇环境治理水平，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罗甸县乡镇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方案按照“县级指导，乡镇主体，城乡统筹，村级联动”的原则，在全县八镇一乡一街道实施。乡镇环境整治工作明确由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和督查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乡镇主抓，部门指导，执行每周一调度、每月一督查、每季度一考核，并将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目前根据罗环整领〔2018〕2号《罗甸县乡镇环境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已经明确路灯的安装由县文明办牵头，乡镇政府所在地背街小巷路灯数量已经完成统计，县城管局正在做资金预算方案报政府审批。因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巨大，鉴于我县财力和轻重缓急原则，只能优先考虑贫困村的路灯安装。待完成贫困村的路灯安装后，非贫困村的路灯安装将列入政府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议事日程。

二、根据代表反映的建议，我局查看2018年脱贫攻坚项目库清单，涉及路灯照明项目的乡镇有木引镇、龙坪镇、边阳镇、沫阳镇、逢亭镇、罗悃镇、红水河镇、茂井镇，共涉及124个村，有33个属于18年38个出列村、有91个属于18年非出列村，剩余58个村不在项目库中，针对该58个村，一是建议将其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中实施，二是纳入我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方案中覆盖实施。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18日

（联系人：鄢东亮；联系电话：7617569）

B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议复字〔2018〕2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7号建议的答复

罗承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造城中村“盘龙巷”箱道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现就您提出的“2000年以来,随着龙滩水电站建设实施以及农业人口市民化政策的深入推进,大量农民涌入县城。但由于县城的规划滞后,“两违”查处不力,导致进城居民无序建房现象较普遍。就盘龙巷而言,地处城乡结合部村落,该巷的供水、道路、用电全部由群众自筹投资,未纳入市政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因此,以道路为主的设施建设尤为杂乱,道路宽窄不一,主巷道普遍不足3米,而且山高坡陡,安全隐患大,堵车现象成常态。鉴于当前盘龙巷的住宅楼400栋,人口近2000人,加上租房,平时常住人口近4500余人。为了解决该巷道不畅,消除该区域的道路安全和消防安全”建议答复如下:

在2017年根据县人民政府领导对斛兴街道办事处《关于请求扩建河滨社区盘龙巷消防通道的报告》(斛处呈〔2017〕9号)文件的批示意见,我局牵头组织城管局、公安消防大队、安监局、斛兴街道办事处、供电局

等部门对扩建盘龙巷消防通道事宜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初步形成扩建方案：改造道路按最低满足消防车通行标准对现有道路进行加宽整改，整改道路起点为盘龙巷路口，终点至县自来水公司水塔处，道路全场 371.5 米，最小宽度 4 米，路中段和路终点各设一处消防车回车场，增设污水管 198.6 米。经预算，该工程总投资 165.8 万元，其中改造道路建安费估算 127.6 万元，征地补偿费约 38.2 万元，争取将“盘龙巷”列入 2019 年背街小巷治理范围来实施解决。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人：鄢东亮；联系电话：7617569）

B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8〕4号

签发人：刘祥祯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7号建议的答复

罗承俊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造城中村“盘龙巷”巷道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7〕19号）及《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甸县脱贫攻坚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府发〔2017〕15号）文件精神，“盘龙巷”巷道属于城区巷道而且之前已经实现硬化，按照方案规划原则不能满足建设条件，目前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又尚未有城区巷道改造相关政策。建议申报县住建局串寨串户路项目及城管局巷道改造项目改造建设。

随着国家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希望您继续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B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8〕6号

签发人：刘祥祯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8号建议的答复

刘启芬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拓宽董架社区至平塘县鼠场社区公路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董架至鼠场通村公路是2014年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验收并送审计。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大决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7〕19号，董架至麻怀通组公路已拓宽为6.5米沥青路面，覆盖了董架至鼠场通村公路社区对面至甲哨路段。剩余的甲哨至鼠场段的水泥路面，我局会向上级部门申请窄路面价款资金，逐步给予解决。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8年12月25日

（联系人：刘治杭；联系电话：13638046032）

A

罗甸县督查考评局文件

罗督议复字〔2018〕2号

签发人：王德银

罗甸县督查考评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9号建议的答复

王孝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罗甸县乡镇部门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大数据平台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在州督查督办局的指导下，积极思考探索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督促检查绩效目标考核工作。州督办督查局与上海元芳公司合作，前期投入平台软件开发资金300多万元，后期以开发资金的7%按年支付维护费，今年已启用黔南督考绩效管理综合运用系统大数据平台，把州级对州直各部门、各县（市）的督查与考核各项工作内容纳入大数据平台管理，并将督查与考核结果运用在年度综合考核中，通过设置可量化指标、非可量化指标、综合评议等对各类指标进行分类量化管理，用数据说话、凭数据考核；通过以结果为导向，提高了考核的科学性和公信度，进而提升了行政效能。我局已于9月28日再次到州局对接系统建设等相关事宜，下一步将从州级至县级推广系统运行模式。目前，黔南州督考绩效系统仍处于探索、完善阶段。因县级财力弱，督考大数据平台投资较大，从节约成本、节省开支方面考虑，经与上海元芳公司口头洽谈，可待州级平台运行成熟后，采取州县联建方式，每年支付一定维护费，在州级平台上开设一个县级平台端口使用即可。

罗甸县督查考评局

2018年12月19日

（联系人：罗莎；联系电话：7612051）

A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议复字〔2018〕12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0号建议的答复

徐庭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停车场建设力度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现就你提出的“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入,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老百姓生活条件的改善,生活水平的提高,小汽车不仅成为城市家庭的日常工具,农村家庭的小汽车也日渐增多。目前,各个城镇虽有专门的部门来管理,都还出现或多或少的停车难、停车不规范的问题。农村的停车问题也日渐凸显,尤其是逢年过节期间,停车问题尤为突出。相比城镇而言,农村公路、村内道路本身较窄,且老百姓活动较为频繁,路边停车条件不足,交通堵塞成了常态,严重影响了交通安全,存在安全隐患,也潜在地加剧了矛盾纠纷的发生。因此,农村也需要建设专用的停车场,一方面满足停车需求,另一方面规范停车场位置,改善村容村貌,提高车辆安全性。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逐年提高,停车需求也会逐渐增加,这就需要在初期进行合理规划和建设。”建议答复如下:

一、现在每个村都修建了休闲娱乐广场，建议将农村休闲娱乐广场作为农村暂时停车使用。

二、在 2017-2018 年全省脱贫攻坚村庄规划编制中，结合下一步乡村振兴、乡村旅游服务、外出务工人群节假日回乡集中停车的需求，在我县 132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中已纳入社会停车场的选点布局，并对每个停车场的建设时序及投资进行了安排与估算，各村庄可视本村的发展情况，根据本村的规划适时建设好农村停车场。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人：鄢东亮；联系电话：7617569）

A

罗甸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罗编办议复字〔2018〕1号

签发人：罗定云

罗甸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1号建议的答复

伍崇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配齐边阳镇中心卫生院编制人员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办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6月14日，由县编委办副主任黄光智同志带队，一行三人到边阳镇与委员进行了见面，并召开了委员会议，会上委员就配齐边阳镇中心卫生院编制人员提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黄光智副主任就委员提出的建议进行了答复。

二、2018年卫生系统计划指标数共36名，其中：高校引进计划数20名，占全县高校引进总计划数的18%，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计划数16名，占全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总计划的30%。当时，我办已提将招聘指标明确到乡镇卫生院，但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以乡镇卫生院的名义到高校招高学历的人才难度很大，后经会议研究决定以县医院和中医院的名义招人，引进及招聘的人员下放在乡镇卫生进行服务。

三、2018年下半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用编计划已安排边阳镇中心卫生院3名。

罗甸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联系人：陈永红；联系电话：18685097217）

A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罗工信议复字〔2018〕9号

签发人：袁 敏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2号建议的答复

马廷科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油海村翁选一、二组移动信号网络的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通讯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您对县工信局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解决好农村信息化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我局积极协调县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运营商向上争取基站建设项目，并督促其加快通讯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提高信号覆盖率，经过努力，我局于2018年11月23日再次组织县移动、联通、电信开展摸底调查核实后，经核实，边阳镇油海村翁选一组、二组4G信号现已覆盖，村委会所在地已通光纤网络。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人：赵娜娜；联系电话：0854-7611134）

A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罗工信议复字〔2018〕8号

签发人：袁敏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3号建议的答复

马廷科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油海村翁选一二组、竹冲、甲托、各藤组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的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同时，感谢您对县工信局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的建设，在当今社会已经越来越突显重要。为解决好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公益事业，您所提出的问题已由罗甸供电局于2017年完成项目前期设计工作，并向上级争取资金纳入罗甸县全域推进八大脱贫攻坚战电力扶贫2018年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实施，批复项目包括：10千伏边电线构皮冲配变台区改造工程、10千伏边电线翁选配变台区改造工程、10千伏边电线油海支线竹冲公变改造工程、10千伏边电线油海支线竹冲3号公变改造工程、10千伏边电线油海支线葛藤寨公变台区改造工程、10千伏边电线油海支线葛藤寨2号公变支线新建工程、10千伏边电线油海支线葛藤寨2号公变台区改造工程。批复建设规模为：新增10千伏线路0.73公里，新增配变2台，增容配变2台，改造低压台区6

个，即将原竹冲、各（葛）藤 2 个台区分割为 4 个台区，改造翁选、构皮冲 2 个台区，共改造低压线路 7.6 公里，投资 107.24 万元。

截止 12 月 23 日，除因生态移民搬迁已不需继续改造的翁选一组、翁选五组、简耐组等项目未实施外，竹冲组、甲托组、各藤组等已改造完成，近期将负荷割接即可彻底解决。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我县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人：李学志；联系电话：0854-7620575）

A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提复字〔2018〕7号

签发人：李应龙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4号建议的答复

黄昌泽、娄思林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者任村河道污染问题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环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并组织边阳镇人民政府实地查验。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边阳镇人民政府已成立镇河长办，实行河长责任制，安排罗旭东主任为者任村罗沙河河长，定期开展巡河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是边阳镇者任村委员会已发布环境整治通告，禁止村民向罗沙河内倾倒生活垃圾。

三是边阳镇已安排专项资金1万余元对罗沙河河道内的白色垃圾进行了清理工作。

四是根据罗甸县全域推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安排，力争在2019年底前，实现30户以上村寨组组有垃圾池，彻底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

五是我局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重点，组织全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宣传，逐步提升全县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力争做到环保知识入企业、入校园、入乡村，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保护环境。

最后，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罗甸环保工作。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人：田景敏；联系电话：7613458）

A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议复字〔2018〕3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5号建议的答复

赵亿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城区公厕建设管理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现就您提出的“随着城镇建设发展,公共厕所成为一个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公共空间,是城市发展及其规划中不可缺少的公共产品。根据“多彩贵州文明行动”及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结合山水湖城建设需要,公共厕所的建设、设施档次、保洁质量都代表着我县的文明程度和“窗口”形象,而我县现有公厕主要存量严重不足,分布不合理,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我县城东新区开发已初显成效,城区常住人口逐步往城东新区分流,但目前城东新区尚未规划公厕建设,市民往城东新区、码头散步等基本上都遇到急时无公厕的问题,公厕建设严重不能满足市民出行的需要。就老城区而言,公厕分布较少,人民街、斛兴路等人流量较为集中的地方均没有公厕,这些设置密度与群众的现实需求和国家标准相差甚远。我县城区的公厕不仅存在规划分布不合理、建设档次低的问题,且配套设施也相当缺失,在原有公厕建设中,除我局管理的公厕外,如望月楼公厕等普

遍存在厕所内部除便池外其他设施基本缺失或停用，洗手池是有池无水，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厕位功能缺失等”建议答复如下：

一、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为解决公厕数量不足，市民出行如厕难问题。今年我县新建城区便民公厕 6 座，改建 1 座，分别为王乃山半山公园 2 座，玉湖公园 2 座，东城国际 1 座，安邦华城 1 座，改建县城联城桥公厕 1 座，目前已经全部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乡镇新建公厕 6 座，改建 1 座，分别为边阳镇、沫阳镇、逢亭镇、木引镇、罗悃镇、茂井镇各 1 座，改建红水河公厕 1 座，目前除沫阳镇公厕正在基础施工中，其他的公厕已经全部完成。

二、目前我县近年来实施的房开项目如明珠广场、千岛城未来城、永龙玉石城、安邦二期、三期（正在修建）已配套公厕，并开放使用。我局在房开项目规划审查上，基础设施配套已作为一项重点来审查，均要求房开企业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配套公厕建设。

三、因县城区环卫服务外包，县城区所有环境卫生和公厕保洁服务已经外包给贵州楚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罗甸分公司进行管理；因具体管理措施没有细化，因此公厕每晚九点后就关门，待具体措施细化以后，城区所有公厕实行 24 小时对外服务，目前是该公司负责管理和保洁，公厕设施设备损坏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维修。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人：鄢东亮；联系电话：7617569）

A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议复字〔2018〕2号

签发人：罗福忠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6号建议的答复

韦正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农村青年就业岗前培训实现就近就业的建议》我局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如何解决好农村青年就业岗前培训实现就近就业创业，一直是我们县人社部门的工作重心之一，凡是对促进农村青少年就地就近就业创业的社会各界人士、社会团体、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我局都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一、关于您提出的“对全县所有企业等用工单位作全面的调查，摸清底数，全面了解企业用工的专业、工种、技能需求，然后有针对性进行培养培训，做到供养对称”的建议：我局于2018年6月1日至9月3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单位、企业、个体工商用工登记大排查工作。截止目前，已排查出用工单位1067个，用工量达26935人，缺工量2200人，涉及农业产业、加工企业、服务类等用工主体，这些企业如用工大户运祺制衣厂、边阳环兴打火机厂都是缺工量较大；运祺制衣厂预定用工规模在500人以

上，现在厂内工人只有 200 余人。边阳环兴打火机厂预定用工规模 1000 人，现在工人只有 300 余人，又如服务业酒店餐饮类用工严重缺人，湘西部落原预定服务人员用工量在 50 人以上，只招进 30 人，缺岗 20 余人，随着本地企业营运能力不断提高，待遇水平也会有效增加，就近就地就业的需求也会增加。

二、关于您提出的“劳动部门建立企事业用工平台，定期向乡镇相关机构发布就业信息”的建议：我局人力资源市场以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专场招聘会”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契机，积极与乡镇人社中心联动，搭建用工对接平台。到目前为止，已开展 19 场就业招聘会，其中省外企业招聘会 3 场，县内 15 场（其中易地移民劳动力就业专场招聘会 5 场）。累计参加现场招聘会城乡劳动者 1.6 万余人。提供在县级、乡级人力资源平台上发布用工岗位 32600 个，其中县内企业用工岗位 3800 个。推荐就业 7580 人。先后为边阳环兴打火机厂招聘推荐农民工成功就业近 300 余人，为运祺制衣厂推荐务工人员 400 余人，为哈密瓜基地推荐季节工 500 余人等。

三、关于您提出的“引导好农村青年就近就地就业”的建议：为了更好地引导和提升我县农村青年就近就业，我局加大了城乡劳动者的技能力度，结合 2018 年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为契机，有针对地开展培训。如围绕农业产业基地乡镇，开展种养殖技能培训，目前，已在逢亭、木引、茂井等乡镇开展农业种养殖技术培训 1200 余人，在沫阳、红水河、板庚等旅游区域开展以中式烹饪为主的技能培训 700 余人。在城西工业园、边阳工业园开展以电子、缝纫等为主职业技能培训 500 余人。通过这些培训，极大地调动了城乡劳动者学习的积极，训后就业的稳定率有较大提高，促进了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水平提升，此项工作将长期坚持开展。

四、关于“对在本地就业企业取得突出成绩的可以奖励”的建议：我们鼓励农民工自主创业，优先享受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奖励、场租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服务。一是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利息补贴。除

国家限制行业外，用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的农民工，只要经营证照手续齐全，贷款 10 万元以下，前三年内贷款利息，由县财政据实全额补贴。二是加大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经营证照手续齐全，吸纳 5 人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的农民工，由政府给予一次性创业奖励 3500 元。三是加大一次性场租补贴。对农民工租赁场地自主创业经营一年以上，经营证照手续齐全，并吸纳 5 人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的，由政府给予一次性创业场租补贴资金 3600 元，场地年租金低于 3600 元的，按年实际租金额给予补贴。四是加大社保补贴。对农民工自主创业，经营证照手续齐全，为其自己和员工缴纳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的，给予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三年。五是加大进驻创业孵化园区（基地）优惠扶持。对进驻创业孵化园区（基地）创业的农民工，除同等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外，还免费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真正做到“扶上马又送一程”。截止到目前，我局已协调银行发放创业扶持小额贷款 285 笔 285（户），2850 万元。贴息 256 笔，270 万元。一次性创业奖励 198 户 198 人（户），69.3 万元。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人：周刚；联系电话：7611643）

A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罗扶议复字〔2018〕1号

签发人：邹昌林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7号建议的答复

杨秀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部分贫困群众感恩之心缺失、自身发展动力不足问题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扶贫开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局党组对建议高度重视，并召开班子会专题进行研究，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我县扶贫开发工作发展的情况，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强化思想发动，转变固守意识。制定模块化、清单化实施方案，有针对性的破解贫困群众中存在的“等靠要”思想，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人社局、扶贫局等牵头单位，充分利用“新时代学习大讲堂”、“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深化“党的声音进万家，总书

记话儿记心上”宣讲活动，坚持开展“传承大关精神、鼓足麻怀干劲，争做脱贫攻坚模范”主题活动，广泛组织向“当代女愚公”邓迎香学习，着力加强中央和省州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的学习教育和宣传发动，增强贫困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坚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民族梦想，筑牢“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观念，激发主动脱贫的斗志和决心，点燃干事创业的激情，依靠智慧和劳动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目前，全县共开展宣讲 900 余场次，兴办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 213 所，讲习 1300 余次，受众达 12.6 余万人次。

（二）强化乡村治理，推进文化振兴。针对部分贫困户好吃懒做、自由散漫和农村滥办酒席等不良风气，村级党组织引导村民委员会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围绕群众脱贫攻坚不参与、产业发展不主动、乱搭乱建、滥办酒席等难点问题，引导村民将“扶贫不扶懒”“破除等靠要”等写入村规民约，教育群众自觉遵守，提高群众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能力。组织群众将尊老爱幼、邻里和睦、勤劳致富等家风家训，书写悬挂在门庭、院墙、门头等显眼位置，培育和营造良好的乡风民风。当前，八镇一乡一街道 10 个示范点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规范村务党务公开、制定切合实际的家训、树立文明标语、开展移风易俗、村级环境治理等，群众思想得到明显转变，思想扶贫成效初显。同时，积极开展扫黑除恶，发放 5 万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海报，在 177 个村张贴 500 余条宣传标语，结合脱贫攻坚走访开展院坝会宣传 200 余场，在全县营造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引导群众树立正气。

（三）强化示范带动，拓宽致富渠道。一是针对贫困群众不敢创业、不知道怎么创业等突出问题，创新开展“3451”工作机制，狠抓村党务村务公开，及时、全面公开党的惠民政策、扶贫项目实施情况、群众参与脱贫

表现等，提高各类政策落地执行的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确保干部主动作为，帮扶措施落地。二是积极探索实施“引产业到镇、引企业到村、引技能到户、带增收到人”的“三引一带”党建扶贫模式，采取“企业+党支部+基地+农户”、“党支部+合作社+农户+基地”等多种模式，引进海升集团、新中盛等引进规模以上企业 29 家，覆盖全县 140 余个村（社区），为 4700 余户 2.3 万人解决了增收难题，形成了一二三产互济融合的发展态势。三是着力于发挥农村党员致富能人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由县委党建办建立县级农村致富能人总台账，各乡镇建立分台账，建成“能人榜”，挂号进行动态监测培养，逐步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营造创业干事的良好氛围。目前，全县已有 530 名致富能人纳入“能人榜”管理，涉及种植、养殖、加工、劳务、旅游服务和餐饮等多个行业，覆盖全县 9 个乡镇 182 个村（居）和社区，基本实现了村村有能人、组组有示范，带动 4300 户 16000 余人实现脱贫致富。四是围绕破解农村产业发展能人匮乏问题，出台了《关于深化“四带”创业活动助推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鼓励事业单位干部和机关非领导职务干部离岗停薪到贫困乡村从事以种养殖业为主的“带资金、带技术、带民增收、带农增效”扶贫创业示范活动，切实帮助贫困村培育增收主导产业，带动贫困群众增收。目前，全县参与“四带”创业扶贫活动的干部有 18 人，建立扶贫示范基地 16 个，带动贫困群众务工 1386 人次，人均增收 3000 元以上。五是全面推行“村社合一”。以农村“三变”改革为核心，按照“3 个 100%”要求，各乡镇组建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站所负责人等构成的工作专班，指导每个村成立 1 个由村集体领办的专业合作社，将本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社员、健全完善利益链接机制、在产业链上建立功能性党组织，推动形成村党支部发挥主导作用、合作社发挥连接带动作用、群众积极参

与的共同脱贫致富的良好机制。当前，全县建立了 177 个村级合作社，累积注册资金 6610 万元，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 28474 户，预计今年可带动户均增收 3000 元以上。

（四）强化真帮实促，提升脱贫动力。针对部分贫困群众干事创业有心无力等问题，建立了“一次安排、一定三年、一挂到底，不脱贫、不脱钩”的帮扶制度，采取县委常委联系乡镇、其他县级领导挂社区、部门包村、干部包户的方式，实行全县干部结对帮扶精准扶贫办法，实现了领导干部结对帮扶贫困群众全覆盖。全县帮扶干部按照每月至少走访所有帮扶对象一次的要求，根据贫困户致贫原因和发展意愿，充分利用贫困户的劳力、土地、技术等各项资源，通过培训、资助、项目支持等，帮助发展种养殖业、实现转移就业等。截至目前，全县 6000 余名干部与 30000 余户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制定帮扶计划 24000 余条，实现 12000 余条。同时，推行脱贫攻坚“网格化管理”，将 177 个行政村 7.7 万户居民户划分为 1338 个网格进行管理，“两委一队三个人”为具体网格员，采取精准负责到点的办法，确保贫困群众信息精准、惠民政策宣传到位，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再次感谢您对扶贫开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联系人：黄光慧；联系电话：18934451186）

A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罗行政执法议复字〔2018〕1号

签发人:张可塑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8号建议的答复

杨秀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明珠广场对面（人大宿舍旁）公厕和农贸市场公厕24小时开放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我局对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您的建议非常好。建议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明珠广场对面（人大宿舍旁）公厕和农贸市场公厕24小时开放的建议，同时，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我局已经对建议反映的明珠广场对面（人大宿舍旁）公厕和农贸市场公厕24小时开放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为方便群众，我局对公厕的管理一直以来都是24小时开放，除遇停水现象发生无法清扫时才会暂停使用；

2、县城区公厕都有专人清扫保洁及为日常维护。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成效。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15日

（联系人：王强；联系电话：18585170625）

A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罗行政执法议复字〔2018〕2号

签发人:张可塑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9号建议的答复

徐庭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通信、闭路光缆线架设提高市容市貌形象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我局对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您的建议非常好。建议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规范通信、闭路光缆线架设提高市容市貌形象的建议,同时,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由于历史原因及管理的模式导致通信、闭路光缆线乱拉乱挂现象发生;

2、我局已发函各管线单位,责成各单位对断线,掉线等问题进行处理,对原有在使用线路进行规范,新建缆线埋入地下。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成效。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15日

(联系人:王强;联系电话:18585170625)

A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议复字〔2018〕2号

签发人：尹仕勇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0号建议的答复

付兴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边阳镇翁纳村中、下寨灌溉问题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目前，我局已将翁纳村学校旁的渗漏大水池列入2017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县资金内，总投资25万元，现已完工建设，翁纳村中、下寨将其纳入规划项目清单内，争取相关项目资金解决。

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人：尹永华；联系电话：13885424822）

A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件

罗公交议复字〔2018〕3号

签发人：朱刚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1号建议的答复

徐庭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根据《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自2014年起，我队已将电动二轮摩托车上牌入户纳入管理，但《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针对的均为二轮电动车，对于三轮及四轮电动车管理的注册登记、处罚依据出现“真空”。我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立足问题导向，采取了以下措施严管电动二、三、四轮摩托车。

一、紧盯重点时段，严厉整治学生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每日学校上学、放学重点时段，安排警力在县乡各中学、小学周边路段设置摩托车违

法行为整治点，严查学生骑乘摩托车、电动车、飙车、违规调头、强行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凡被查处的，车辆一律扣留，责令学生在家长的陪同下前往我队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7 天，要求学生拟写书面保证书，并每月定期向我县教育部门通报学生交通违法情况。目前该项措施发挥了较好作用，学生骑乘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二、严守重点路段，集中整治三轮车非法接送学生。每周五、周日下午，我队各秩序中队在学校周边重点路段定点执勤或流动巡逻，加强燃油三轮车，特别是电动三轮车的检查力度，严厉整治三轮车违法载乘学生。对发现违法载乘的一律严厉批评教育，并通知家长及学校班主任到达现场训诫处理。

三、实施属性鉴定，引入法律管理。针对目前行驶的电动三轮车相关时速、整车重量等已明显超出了非机动车标准，但车辆未在国家公告目录内未能办理注册登记，在整治中“无从下手”问题。为防止出现执法偏差，我队积极探索将电动三轮车整治纳入法制管理轨道。多次召开电动三轮车整治专题研讨会，全面分析电动三轮车管理的现状、整治的难点。与支队、总队法制部门积极反馈对接，聘请省司法部门认可的有资质鉴定公司对罗甸现有的各类品牌电动三轮车进行车辆属性鉴定。鉴定结果为机动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纳入机动车管理；鉴定结果为非机动车的，按照《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有针对性实施处罚。截止目前已暂扣电动三轮车 105 辆，处罚相关电动三轮车车主 10 余人。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交通法规认识。针对我县骑乘二轮摩托车、电瓶车群体多为十四五岁初、高中学生，骑乘三轮电动车群体多为中老年妇女，其未经过正规安全驾驶技能培训，对摩托车安全驾驶常识了解甚微，交通安全意识不高，极易发生交通事故等问题。我队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宣传。一是在全县各中小学上课期间，各秩序中队进学校教授交通安全课，在学校集中摆放摩托车、电动车交通事故案例展板，发放交通安全指南；二是对辖区电动三轮车车主进行摸排登记，定期深入群众家长，开展交通安全走访，向车主讲解骑乘电动三轮车的危害性，引导群众步行或选择公交出行。三是在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整治中，安排专人随警作战，及时收集违法整治中查处的典型案例视频、图片，及时通过简报、微信、微博宣传曝光。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人：覃茂；联系电话：18685327099）

A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罗行政执法议复字〔2018〕3号

签发人:张可塑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1号建议的答复

徐庭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关心与支持。

我局对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您的建议非常好。建议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加强电动车管理的建议,同时,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我局管理工作职责范围,我局将进一步规范摩托车停放,引导市民不乱停乱放,确保主街道各停车位车辆有序停放。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成效。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15日

(联系人:王强;联系电话:18585170625)

B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议复字〔2018〕4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2 号建议的答复

张应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划建设连接边阳镇新老镇区外环路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现就您提出的“近年来，边阳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强力推进城镇建设，镇区面积从 2011 年的 2.5 平方公里，拓展到现在的 6.8 平方公里，集镇常住人口约 1.8 万人。随着新区的建设，行政中心、医院、学校等向新区转移，易地搬迁安置、打火机企业入驻等，对边阳新区的发展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但目前我镇城镇人口和商贸物流主要还是集中在老镇区。由于老镇区到新区只有一条连接的通道，且道路宽度有限，已不能满足我镇当前的发展需要，时常出现堵车现象（赶集日特别严重），给群众出行、学生上学等带来严重影响”建议答复如下：

一、《罗甸县边阳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已编制完成，我局将在规划评审时督促设计院完善与 G212 国道和边阳大道相连的支路网的设计，合理疏散车流，缓解区域局部交通拥堵现象。

二、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多次到边阳老镇区的调研指示，已安排部署边阳一小片区的棚改工作，利用 2018 年棚改资金建设连接老镇区外环路，线路走向从边阳中学大门绕边阳一小后门至边阳育柏幼儿园连接边阳大道，再从边阳大道南段延伸至玉都北殿西侧，最终从前进村连接到 G212 国道上，道路宽度 16 米。

三、在新镇区兴阳大道旁实施的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中已新增规划配置满足全镇需求的农贸市场，规划设计方案待县政府审查通过后即可实施，届时可以分散引导老镇区大部分赶集人流。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人：鄢东亮；联系电话：7617569）

B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8〕7号

签发人：刘祥祯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3号建议的答复

吕国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扩建通边阳镇公墓道路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因省道S315土坝至边阳公路改造，现边阳至栗木公路未纳入省数据库，省州未下达管养任务，目前该公路不能申报上级改扩建计划，需由县级出资改扩建。现我局已实地勘察，待出具方案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8年12月25日

（联系人：付廷冰；联系电话：7611660）

B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议复字〔2018〕1号

签发人：罗福忠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4号建议的答复

王文艳代表：

此件答复内容不公开，详询县人社局刘成江同志，联系电话：
13595409377。

B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议复字〔2018〕6号

签发人：卢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5号建议的答复

徐庭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扩建边阳中学学生宿舍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局对于您提出的《关于扩建边阳中学学生宿舍的建议》的提案十分重视，且已纳入我局基础设施建设近期（2018-2020年）规划中，并安排工程办到学校实地踏勘。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预计需要新建学生宿舍楼2栋，面积5000平方米，解决900名学生的住宿问题。但目前要实施该项目还存在诸多困难，主要是学校周边全部是民房，除了学校厕所后方变电站处面积为2亩的土地可使用外，已经没有任何多余的土地可使用了。其次该项目尚未立项，没有资金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尽快与边阳镇政府沟通，解决征地及“三通一平”问题，同时积极向上级申请立项和资金支持，待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实施。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人：石伟；联系电话：7612387）

A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提复字〔2018〕8号

签发人：李应龙

罗甸县环保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6号建议的答复

张应富、张琴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环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建议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我局积极向上争取环保专项资金，对重点区域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陆续投入专项资金215万元，用于实施沫阳镇访里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沫阳镇沫阳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沫阳镇董当村、大桥居委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罗悃镇河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沫阳镇纳翁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二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申报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项目，目前正在进行招投标程序，力争实现50户以上村寨组组有垃圾焚烧池，彻底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截止目前，已发放乡镇垃圾桶172个，钩背垃圾斗21个，有效缓解了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压力。

三是为解决农村环境污染问题，我县采取PPP模式，引进企业建设垃圾焚烧发电站，该项目新调整可研批复投资总额为5007.51万元。

截至目前，茂井镇垃圾转运站主体、装饰装修已完成。尚未完成工程有绿化建设，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正在进行水电、设备安装工作。逢亭

镇垃圾转运站主体、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已完成。尚未完成工程有绿化建设，水电安装，正在进行水电安装工作。罗悃镇垃圾转运站主体、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已完成。尚未完成工程有绿化建设，水电安装，正在进行水电安装工作。边阳镇垃圾转运站施工进度为基础施工已完成。尚未完成工程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等，正在进行主体施工工作。沫阳镇垃圾转运站施工进度为主体施工已完成。尚未完成工程有水电安装、设备安装等，正在进行装饰装修工作。龙坪镇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尚未启动建设。

垃圾转运站的水平压缩设备已全部完成采购，罗悃镇垃圾转运站和逢亭镇垃圾转运站已安装完毕。茂井镇、沫阳镇、边阳镇和县城垃圾转运站的水平压缩设备待土建施工完毕后再进行安装。其余垃圾转运车辆、垃圾桶等设备待省规划设计院的设计图纸和预算书编制完成并通过省住建厅审定后再进行采购。

四是县水务局负责的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情况为：红水河镇污水处理工程可研报告已于2018年8月22日批复；沫阳镇污水处理工程可研报告已于2018年9月19日批复；茂井污水处理工程可研报告已审查，罗悃、逢亭、木引、凤亭污水处理可研报告已送审，即将开展审查工作。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处理厂正在编制可研报告，边阳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审查可研报告并修改完善送专家组。

五是我局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重点，组织全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宣传，逐步提升全县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上争取环保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切实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并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力争做到环保知识入企业、入校园、入乡村，引导广大群众参与保护环境。

最后，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罗甸环保工作。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1日

（联系人：田景敏；联系电话：7613458）

A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议复字〔2018〕5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7号建议的答复

罗德珍、廖书寒、聂德富、罗建敏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落实县城规划区内危改对象住房保障制度的建议》收悉。

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们提出的“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13〕50号）文件规定：“市（县）规划区内不得批建私人建房”。2011年罗甸县城市总体规划划定了县城范围（东至马草寨、坝王河，南至莲花山脚，北至王乃山脚，西至新苑），涉及龙坪镇五星村、马草村、老城村、新莲村部分区域。2018年1月，通过调查摸底，五星村、老城村、新莲村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还有6户危房，均为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其中涉及五星村下顶组罗时来户、罗小曲户，上顶组王丕广户，降翁组王文学户，七组王永彪户；老城村五组罗文建户），因地处规划区边缘，开发周期较长，房屋征收暂未启动，贫困群众住房安全得不到保障”的建议答复如下：

1、提案中所涉及的6户危房户，根据2014年8月26日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保障性住房公廉并轨实施细则的通知》（罗府办法〔2014〕144号）和2014年10月5日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2014年公共租赁住房租售并举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府办法〔2014〕168号）要求，该6户危改户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资格，我局已和街道办对接，并完善入住保障性住房相关资料，已用保障性住房给以解决。以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精准扶贫户存在危房、无住房情况，完善入住保障性住房相关资料后，在保障性住房空置的情况下均可用保障性住房给以解决。

2、目前县危改办正在根据危改相关政策结合城镇建设、规划需要，正在草拟属于规划区范围，居住房屋又属于住房不安全，但又不能自行建房的危改对象在保障性住房不能解决的情况下的解决方案呈报政府审定。

3、为了进一步扩大我县保障性住房的覆盖范围，让更多的住房困难群体真正享受到国家住房惠民政策，已将我县保障性住房的条件逐步放宽，并在十月出台了《罗甸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对住房面积小、危房、无房户在外面租房的困难户，均可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18日

（联系人：鄢东亮；联系电话：7617569）

B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议复字〔2018〕6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28 号建议的答复

李海霞、李梅、刘敏荣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在独立高中十字路口修建人行天桥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现就你们提出的“独立高中自 2014 年 1 月投入使用以来,校内师生人数一直都在 5000 人左右。距学校大门下方 100 米左右的十字路口是全校师生上下学的必经之路,距十字路口交通灯十米处没有公交站台,公交车停靠时,路面显得极为拥挤。载有乘客(多以学校师生为主)逾的士经常在右转后随意在路边甚至在斑马线上停靠,原地掉头的情况也屡见不鲜。因私家车、的士车随意停靠和急于上学的师生间产生的矛盾随处可见,这给上下学的师生带来了很大的安全隐患”的建议答复如下:

由于近两年来,随着我县城市扩容和城镇建设力度的加大,道路在局部路段已经拥堵,特别是信邦路独立高中门口,从县城规划路网建设方面正在启动规划道路的建设工作,

第一是启动联城路(24 米宽)联城桥至城西大道高平小学旁道路建

设。

第二是正在建设解放西路金银洞路段（包含起点路口的人行天桥）。

第三已经把莲花桥独立高中路口至二小接解放西路市政次干路（16米宽）连接线纳入2019年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道路。

第四经过与设计院设计方案的对比优选确定在独立高中路口建设一座钢结构人行天桥，待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开工建设。

通过以上第一、第二、第三点从分散人车流解决信邦路的拥堵问题。通过第四点解决师生过人行道的安全问题。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18日

（联系人：鄢东亮；联系电话：7617569）

C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件

罗公交议复字〔2018〕2号

签发人：朱刚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9号建议的答复

潘玲、王建卫、李梅、黄国柱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在县城兴华路、政府路十字路口设置红绿灯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管理部门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红绿灯建设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代表了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也代表了一个城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因此，红绿灯建设及使用是否良好直接影响对一个城市的文明评价。针对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我队邀请贵州大学勘察设计院资深交通规划专家进行了现场调研，对兴华路、政府路道路宽度、路口渠化、交通流量源等相关交通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给出的结论是：“不宜建立红绿灯”，主要理由为：民中路口距离水果巷路口、斛兴路口、信合大楼路口、政府桥路口不到200米，且解放路、河滨南北路已实施单行，在民中路口设置红绿灯，虽解决了车辆乱窜、抢道问题，但随之会加重临近4个路口交通拥堵状况，得不偿失。

为解决民中路口的交通乱象及交通安全隐患，我队采取了以下措施加

强引导与管理:

一是紧盯重点时段，严厉整治不文明行车行为。每日民中、一小等学校上学、放学重点时段，安排警力在民中路口定点值守，一方面提示过往社会车辆减速慢行、礼让学生；另一方面严查违规调头、强行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目前该项措施发挥了较好作用，在保障学校师生交通安全方面有一定成效。

二是实施交通单行，确保道路畅通、有序。经我队实地统计，每日上午、下午下班重点时段（11:30—12:30、17:30—18:30），一小红绿灯通往民中路口方向车流量分别为 725 辆、810 辆，而民中路口通往一小红绿灯方向车流量分别为 134 辆、291 辆。鉴于此，我队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后，结合实际实施兴华路重点时段（上午 11:30——12:30，下午 17:30——18:30）交通单向通行。具体单向通行原则为：一小红绿灯路口至人民路、斛兴路方向施行交通单向通行，禁止车辆由斛兴路、人民路路口往一小红绿灯方向行驶，确保道路通行畅通、有序。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人：覃茂；联系电话：18685327099）

A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提复字〔2018〕9号

签发人：李应龙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30号建议的答复

刘敏荣、潘玲、王建卫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集中整治露天烧烤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环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我局对代表们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代表们的建议非常好，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按照环保法律法规，露天烧烤整治工作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我局主动承担监管职责，联系综合行政执法局着力加大整治工作力度。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因我县条件限制，不能将夜市烧烤划行归市集中管理，为解决群众需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定每晚21:30以后才可以进行摆摊，且24:00以后要求店主必须在店内营业，同时要求店主跟客人打招呼，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周边群众休息。

二是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联合公安、文旅、市监等部门于9月16日对安邦华城、明珠广场等夜市烧烤摊点噪声扰民及油烟排放比较突出的路段进行了集中整治，并按照“宣传教育、依法整治、严管规范”相结合的原则，在整治过程中发放宣传单册、下达整改通知，督促业主限

期做好整改工作。同时，要求各经营主严格执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禁止占道经营，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管理及使用。

三是自 2017 年以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全县夜市烧烤摊点进行了多次整治，取缔一部分无证点和卫生环境差的流动烧烤摊，并对夜市烧烤摊点作出行为规范，在经营范围内一律铺设地胶，防止油污洒落在地面。

最后，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罗甸环保工作。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人：田景敏；联系电话：7613458）

B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议复字〔2018〕7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31号建议的答复

王德银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出台地方性小区物业收费标准指导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答复如下:

一是物业服务行业收费标准是市场行为而不是政府价格定价机制。根据2018年6月26日出台的《贵州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黔府办法〔2018〕23号)和《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济适用房、共有产权住房、公有房屋、公共租赁住房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县人民政府定价,商品住宅小区的物业收费标准并不在定价目录,属于市场定价机制。

因此,商品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是业主或资产所有人所购买的一种服务,不是政府义务,也不是政府行为。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有偿服务,小区业主购买服务,双方遵照物业服务合同受到合同法约束的民事合同行为。

二是建章立制,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行为。为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行为,减少物业管理纠纷,2015年9月州住建局出台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业主临时公约》(示范文本)、《黔南州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收费参考标准》三项规范性文件,指导各县规范物

业服务工作，并在《黔南日报》上进行宣传。

我县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申请商品房预售前，开发企业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三万方以下可申请协议发包），购买人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合同中对收费价格已进行明确，合同附件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三是严格管理物业服务行业，加强行业监管。我局将在每月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动，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我局将严厉查处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市场行为。同时针对乱收费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8号）的相关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业主以违规收费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是我局将加强与县街道办对接，积极引导达到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的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主动到各小区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加强小区业主对物业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引导业主依法维权。

五是目前省住建厅正在拟《贵州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导则》，正在征求第五稿意见，在此文件出台以后，我们将根本文件内容制定了《罗甸县房地产建设管理和后期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意见》。

因此，如果发现物业服务企业有违反物业服务合同进行乱收费的，业主有权不缴纳不合理费用，并通过举报、上诉等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我县已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黑名单制度，将服务差、矛盾纠纷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服务企业列入黑名单，进行信用联合惩戒，限制其市场行为。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18日

（联系人：鄢东亮；联系电话：7617569）

A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罗运政议复字〔2018〕1号

签发人：黄元佩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32号建议的答复

罗德珍、刘敏贵、王庭芳、王国珍、王纠瑞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开通县城至八总港、县城至猴场、县城至板庚乡村客运专线或公交专线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道路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2018年6月14日行政许可会（罗运纪要〔2018〕6号）中许可黔南交运有限责任公司罗甸分公司新增边阳——罗甸（途径：栗木、深井、云干）班线车，猴场属于云干方向，目前车辆已经投入运营，该线路目前已经覆盖。

二、县城至八总港、县城至板庚的农村客运在2017年底已开通。罗甸—边阳（途径板庚）城乡公交专线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黔运公司经营，后续工作正相继开展中。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年12月18日

（联系人：杨文珠；联系电话：7613929）

A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罗扶议复字〔2018〕2号

签发人：邹昌林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33号建议的答复

聂德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资源、资金整合，全力夯实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扶贫开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局党组对建议高度重视，并召开班子会专题进行研究，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我县扶贫开发工作发展的情况，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资源、资金整合，全力夯实基层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这个问题已得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围绕到2019年整体达到摘帽退出条件，按照“贫困村与非贫困村齐步走、贫困人口与非贫困人口一起抓”的思路，制定《中共罗甸县委关于深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罗甸县全域推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方案》，从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和住房安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八场硬战向脱贫攻坚发起总攻、夺取全胜。计划在2018年补齐农村水、路、房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配套短板，实现全面完成以组组通和饮水安全为主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所有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建设任务和全面完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配套”等“四个全面完成”目标。目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已制定了《罗甸县农村“组组通”工程实施方案》《罗甸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罗甸县2018年度卫生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罗甸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罗甸县村级文体活动场所项目实施方案》等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先后向上争取财政涉农资金4.04亿元、向银行融资2亿元、协调对口帮扶和定点帮扶资金0.5亿元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增组组通693公里，累计建成978公里，全面实现了30户以上的自然寨通过硬化水泥路；采取单村单寨供水和乡城片区供水方式规划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10个，竣工投入使用101个，解决、改善了10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通讯项目25个、农村电力改造项目22个；全面完成省级危改及同步三改台帐任务1721户，按照省级台帐四类重点对象补助标准，自筹资金实施台帐外危改886户，基本消除农村危房；采取盘活原有闲置学校、卫生室、村级办公用房和改、扩、建等方式，建成村级活动场所72个、卫生室68个、幼儿园21所、文体活动场所78个，就地就近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二、关于“申请县政府帮助化解公共设施项目造成的债务”问题。该问题不属于县扶贫局职能职责范畴，建议由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报请相应的主管部门或县政府解决。

再次感谢您对扶贫开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

2018年12月20日

（联系人：黄光慧；联系电话：18934451186）

B

罗甸县林业局文件

罗林建议复〔2018〕1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林业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34号建议的答复

聂德富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在八总社区至沫阳一线设立热感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设备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生态保护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议案中“关于在八总社区至沫阳一线设立热感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设备的建议”涉及林业工程，我局高度重视，针对问题采取落实措施如下：

1、由县林业局牵头，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具体落实，已在2018年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对辖区重点林区踩点摸底调查，做出规划布局设计，根据调查情况，有建设林火视频监控设备的必要性，林火视频监控有助于辖区发生火灾时，能在第一时间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作出指挥扑救，对保护生态有很大的作用。

2、由于林火视频监控项目工程投入资金较大，县财力较为紧张，实施建设较为困难，我局已积极呈报省、州林业主管部门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建设；

3、根据罗甸县林业局《关于呈报罗甸县2018年度县级森林植被恢复

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罗林呈〔2018〕226号）、黔南州林业局、州财政局《关于黔南州2018年度县级森林植被恢复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黔南林复〔2018〕25号）及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林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18〕203号）文件要求，现已规划建设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正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规定开展工作，待完善采购等程序后，争取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安装投入使用。

4、建议多方出主意、想办法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逐步实现我县重点林区林火视频监控设备的全覆盖。

此复

罗甸县林业局

2018年12月15日

（联系人：鄢登亮；联系电话：13885481299）

A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8〕1号

签发人：刘祥祯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35号建议的答复

罗建敏、聂德富、罗德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增加农村通组公路安保设施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2017-2018年省州共下达我县“组组通”公路建设计划978公里（2017年下达163公里，2018年下达815公里），实际启动建设“组组通”公路共933公里（其中45公里不符合建设的政策）。截止目前，已全面完成路基工程，路面完成895公里，完成波形护栏安装350公里，完成投资约5亿元，总体形象进度93%。

因我县“组组通”公路点多面广，加之我县纯属喀斯特地貌，地形复杂，部分“组组通”公路在特殊地段上原设计未增设护栏。目前在我局实施的通组公路中，针对原设计无护栏的特殊路段，我局已变更增加护栏，并根据《贵州省通组公路建设工程技术指导（试行）》文件规定，对已完工的通组公路进行排查，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在存在安全的路段增设安防设

施，积极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争取项目及资金实施，陆续对全县通组公路安保设施进行增加，更好的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问题。

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建设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任凯；联系电话：17716639996）

A

罗甸县全民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罗国教议复字〔2018〕1号

签发人：吴德辉

罗甸县国防教育办公室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36号建议的答复

付义朝代表：

您提出的《加强中小學生国防知识宣传教育和加大拥军优属工作力度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国防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办对建议高度重视，并组织民政、教育、人社、卫计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办理，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全县国防教育工作推进的情况，现就建议提出的事项答复如下：

1、高度重视全民国防教育工作。为进一步抓好我县国防教育工作，我县制定了《罗甸县2018年国防教育工作计划》。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强国防教育基本建设，推动国防教育深入普及，不断强化广大干部群众全民国防观念和爱军拥军意识。

2、加强《国防教育法》普及。县国教办、县教育局等单位，结合“七五”普法工作的开展，深入贯彻《国防教育法》，在中小学开展学习宣传《国防教育法》宣传活动，督促学校上好国防教育课，抓好《国防教育法》在中小学校国防教育的内容落实。

3、加强青少年学生国防教育。在全县初、高学生把国防教育纳入学校的工作计划，纳入学生德、智、体的内容中，注重把国防教育渗透到有关学科教学之中、课外活动之中、学生日常生活之中、学校德育工作之中。我县各校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征兵动员工作，增强兵役意识，提高适龄青参军卫国责任感和使命感，举办国防教育知识讲座和全民国防教育网络知识竞赛，增强学校学生的国防意识。紧盯军训工作加强人才培养的长远战略目标，城镇学校集中开展了学生军训活动，并在条件较好的乡镇中学也进行了军训，2018 年内受训学生达 1856 人。

4、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活动。今年清明节期间，我县组织各中小學生广泛开展“缅怀革命英烈、接受爱国教育”活动，使 2000 余名师生、群众接受了一次爱国主义教育和优良革命传统的洗礼。

5、充分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认真做好“清明节”、“烈士日”祭扫活动，积极宣传老一辈革命精神，使学生们牢记近代反侵略斗争的历史，树立民族自信心、自尊心，大大激发了全县广大居民的爱国之心、报国之情、强国之志。

再次感谢您对国防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罗甸县国防教育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人: 吴德辉; 联系电话: 13765496249)

A

罗甸县民政局文件

罗民议复字〔2018〕4号

签发人: 刘 峰

罗甸县民政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36号建议的答复

付义朝代表:

您提出的《加强中小學生国防知识宣传教育和加大拥军优属工作力度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双拥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建议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办理,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全县双拥工作推进的情况,现就建议提出的事项答复如下:

一、加大对驻地部队的支持。为驻县部队服役的官兵实施全额医疗报销:2014年以来为我县武警中队官兵共实施医疗报销59人次,报销金额为5.24万元;消防中队报销2人次,报销金额为6.54万元;两节慰问:2014年以来两节期间对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人武部共计发放慰问金22.2万元;抓好拥军工作:2014年以来共为武警中队解决办公、生活设施费用共计7.5万元;每年春节前我县现役军人家属按每户7500元准时足额发放。

二、积极落实军人“医疗救助”措施。一是实行看病“六优先”。在县级两家医院设置导诊台和复员退伍军人优先服务提示牌,引导复员退伍军人

凭证件到指定窗口进行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化验、优先检查、优先住院、优先取药“6个优先”；二是实行“一站式”结算服务，2017年9月1日起，对军人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服务，即复员退伍军人出院时，在一个窗口就可完成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民政救助）服务。

三、全力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发第608号）相关规定，我县退役士兵在我局登记，经审核后，与县编委办商议，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在相应的岗位上，然后将具体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县人社局收到县人民政府批复后，对我局报来的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行文聘用。近两年，县人社局共行文聘用7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到相应的岗位工作。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度，县人社局行文聘用5名退役士兵为工勤人员。其中：聘用彭洪平同志到县人民武装部工勤岗位工作；聘用胡绪利、王仕伟2名同志到县民政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工勤岗位工作；聘用卢太松、庾陆刚2名同志到县城镇管理与规划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工勤岗位工作。2017年度，县人社局行文聘用2名退役士兵为工勤人员。其中，聘用王仕权同志到斛兴街道办事处城西社区服务中心工勤岗位工作；聘用刘金勇同志到边阳镇水务站工勤岗位工作。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18人；通过一次性创业补贴、小额担保贴息贷款等对10名退役军人进行了创业扶持；开展2期共计100人退役军人创业培训，通过培训提升退役军人的创业政策的解读能力和创业技能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双拥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罗甸县民政局

2018年12月18日

(联系人：唐正会；联系电话：13765455349)

A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议复字〔2018〕3号

签发人：尹仕勇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37号建议的答复

莫秀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云干片区部分村组生产用水困难及在八木村修建中小型水库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关于云干片区部分村组生产用水困难及在八木村修建中小型水库的建议，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勘察，八木村境内的溪沟集雨面积小，来水量低，成库条件差，不具备修建中小型水库的条件。云干片区用水问题，目前我局已纳入大片区供水方案解决，并覆盖云盘、道角、千里、八木等村，已委托罗甸县水利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实施方案，部分工程已进场施工。

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8年11月24日

(联系人: 尹永华; 联系电话: 13885424822)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议复字〔2018〕8号

签发人: 罗 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38 号建议的答复

王朝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茂井镇城镇建设规划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现就您提出的“茂井镇城镇发展滞后, 在促进区域经济和脱贫攻坚上辐射带动发展能力弱, 阻碍了茂井经济发展步伐。由于没有城镇建设规划, 部分群众建房无宅基地, 意见较大, 非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治难度大”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是随着我县行政区划的调整, 乡镇撤并的完成, 根据规划法, 我局及时启动了新一轮乡镇总体规划的重编工作, 目前已完成规划成果《罗甸县茂井镇总体规划(2014—2030)》的编制, 规划对茂井镇的职能定位为以发展滨河旅游、商贸物流业、垂钓经济、水产养殖及加工业、经济林、精品果蔬种植为主的罗甸县东南部的中心镇。规划在今年 8 月 28 日通过

了县城规委办公室的审查，规划编制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好后我局将再次征求镇里的意见，切实把镇里的发展思路和项目谋划纳入总规中，以便总规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得以落实落细。顺势拉开小城镇开发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局面。同时，在我县今年的总规修编中体现了县域城镇地域空间结构：“一主三副、两轴三区”，将茂井镇作为南部旅游物流主导区，以红水河为依托规划形成以发展旅游和物流的专业基地。从全县视觉极大地助力罗悃镇的建设与发展。

二是总体规划镇区范围为：东至高里村村委会，西接茂井中学以西，北抵边圩大寨，南界茂井码头，总面积约为 3.32km²。本次规划已将镇中心至高兰公路沿线两边平缓地带入镇区规划建设范围，在空间布局上定位为居住生活区与生态农业观光区融合的一个重要功能板块。根据规划，下一步将通过乡县道的改造升级，加强高兰片区与镇中心连接，提高镇中心的政治、经济、文化辐射带动作用。

三是原来茂井镇的居住用地面积为 13.93 公顷，本次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30.53 公顷，居住用地面积得到大幅度增加，有效地解决了群众建房无宅基地问题。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人：鄢东亮；联系电话：7617569）

B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议复字〔2018〕4号

签发人：尹仕勇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39号建议的答复

王娅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高圩水库至茂井村河道整治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经现场查看，茂井镇高圩水库下游至高兰村河段两旁涉及农田较少，达不到修建河道治理规模，村里提出河道治理建议属于为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不属于河道治理项目资金；茂井村河道两旁涉及农田较多，由于以前项目资金不足，只能对部分河段治理，对未治理河段需续建申报项目资金，续建治理。

请您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人：熊灿；联系电话：15117828000)

A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议复字〔2018〕5号

签发人：尹仕勇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40号建议的答复

王家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更新茂井镇供水管理建设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饮水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

结合茂井镇供水情况和供水要求，安排单位技术人员实地进行踏勘，已完成《罗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茂井镇红屯水厂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已批复，目前已累计完成管网安装约3600米。

罗甸县水务局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人: 尹永华; 联系电话: 13885424822)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议复字〔2018〕9号

签发人: 罗 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41 号建议的答复

陆光春、熊明鲜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在县城建设赶集日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现就您们提出的“目前我县有 4 个农贸市场, 分别是育柏幼儿园旁农贸市场、干河农贸市场、城西农贸市场(原牛马市场)、河滨农贸市场, 其中建设相对规范且规模相对较大的是河滨农贸市场和干河农贸市场。2017 年 5 月,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赶集日农产品交易, 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划, 将原来赶集日在香洲巷、幸福巷销售农产品地点统一到育柏幼儿园旁边, 目前育柏幼儿园旁已经成为县城赶集日农产品集中交易的地点, 但是在育柏幼儿园旁进行农产品销售仍是在路上进行, 不规范, 存在很多问题, 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没有农产品集中交易的市场的开办者对市场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难以对入市的农产品进行监管, 销售产品质量得不到有

效保障。二是现在进行农产品集中交易的区域面积不够，在赶集日交易时人非常拥挤，不但不能满足正常交易需求，而且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三是育柏幼儿园旁两边都是县城主要交通干道，没有停车场，赶集日时车辆都停在马路上，容易造成交通拥堵，影响到正常交通秩序。四是有配备应有的基础设施，给群众交易带来很多不便。如我县经常是高温和多雨天气，销售农产品没有应有防护设施，经过露天高温暴晒之后的农产品新鲜度和质量都受到较大影响，导致销售价格降低甚至于无法销售，对群众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下雨天了给交易带来很多不便”的建议答复如下：

为彻底解决赶集日农产品集中交易基础设施建设，我县在 2014 年底启动了河滨综合农贸市场建设，目前河滨综合市场 A 栋一层中空部分建筑面积 3321 平方米；其中可设置摊位部分 2761.49 平方米，四周 4 个出入口通道 559.51 平方米，现主体工程已完成；河滨综合市场 B 栋一层中空部分建筑面积 2769 平方米；其中可设置摊位部分 2216.85 平方米，四周 4 个出入口通道 552.15 平方米，现主体工程已完成；地下负一层（停车场）部分主体工程已完成，规划停车位 556 个。根据杨兴华县长在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的赶集市场搬迁的会议要求，住建局罗钦与民生公司刘杰组织召集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杨军、施工单位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进行施工调度、统筹安排完善地下停车场建设、小区内环路沥青路面铺设、人行道内廊道砖铺设、给排水施工等相关基础设施，明确施工完成时限。预计在 2018 年 11 月底可以完成赶集需求建设内容投入使用。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人：鄢东亮；联系电话：7617569）

B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8〕2号

签发人：刘祥祯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42号建议的答复

黄 海、石家勋、杨茗翔、黄宝鹏、姚元占、莫小智、韦 丽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拓宽沟凤路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建议事项基本情况

你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沟亭至凤亭公路全长28公里，于2014年通过通村路硬化项目实现路面硬化，基本解决公路沿线群众出行难问题。在2013-2014年的国省道提等规划及农村公路网提等规划中，我县对大亭、凤亭、罗妥等罗甸南部片区的公路网功能进行了全面优化，将沟亭经凤亭至梨子坳公路提等为县道X961沟亭至凤亭，为后续向上争取县乡道改造政策支持创造了有力条件。规划建设沟亭至凤亭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更加强凤亭乡与外界交通联系，实现凤亭乡半小时通高速的总体目标，助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我县交通互联互通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开展该项目建设前

期等相关工作，项目按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7.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 19807.49 万元。项目于 9 月份完成可研、施工图编制报批工作，但根据县脱贫攻坚需要，该项目调整为窄路面拓宽项目，我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项目窄路面拓宽设计编制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

由于“十三五”期交通运输部对普通省道、县乡道改造支持力度较小，同时，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省交通运输厅拟用于普通省道改造的脱贫基金高速公路子基金项目难以落地，而且县乡道改造补助资金只有 160 万元/公里，如项目按照四级公路 7.5 米改造，资金需求在 700 万元/公里左右，资金缺口非常大，加之罗甸县正处于决战脱贫攻坚阶段，县财力物力压力大，目前项目筹资难，项目启动非常困难。因此，我局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窄路面加宽项目申报工作，待计划下达立即启动建设，以提高公路服务水平。同时，也为“十四五”上级可能提高县乡道改造补助标准的前提下，为项目争取改造计划预留了空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一是督促县农村公路局对该公路安防实施进度，力争早日建成，确保行车安全。二是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将项目纳入《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2015－2025 年）》、省州“十四五”交通规划等相关规划，加快完善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投入使用。

希望你们继续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B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罗扶议复字〔2018〕3号

签发人：邹昌林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43号建议的答复

石家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凤亭乡生态猪养殖产业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扶贫开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局党组对建议高度重视，并召开班子会专题进行研究，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推进的情况，现就建议提出的事项答复如下：

一、从摘帽退出国家评估验收的标准来看：按照“两不愁三保障”最基本的底线要求测算，全县脱贫攻坚发起总攻夺取全胜需要资金53.47亿元，除向上以及对口、定点协作能够争取的资金外，需要县级自筹解决21.83亿元，其中：农村通组公路硬化缺口5.63亿元，饮水安全保障缺口1.7亿元，危房改造缺口0.5亿元，教育保障及中小学校建设缺口7.01亿元，医疗保障及设施设备配套缺口0.73亿元，易地扶贫搬迁缺口6.24亿元。由于县级财力弱，加上金融政策的收紧和政府债务风险的控制，县级筹措资金的压力大，能够挤出资金支持企业、合作社或大户进行养殖基础配套的资金不多，也不符合扶贫资金管理的规定，凤亭乡可引导相关企业或合作社向金融部门争取绿色发展基金（前身为产业扶贫子基金）给予解

决，或向县农工局争取部分农业产业化示范补助资金扶持，也可以对接结对帮扶该乡的广州市越秀区东山街道协调企业帮助落实。

二、从支持凤亭乡脱贫攻坚的情况来看：从 2016 年以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先后分配给凤亭乡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2137.96 万元，其中：2016 年 646.686 万元，2017 年 970.5 万元，2018 年 520.8 万元，尤其是 2016 年和 2017 年，在按因素法分配的基础上，分别多向凤亭乡倾斜了 240 万元和 300 万元共计 540 万元，目前凤亭乡财政扶贫资金专户上还有剩余 363.61 万元未报账。经对凤亭乡 2016 年以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梳理，2016-2017 年凤亭乡共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1.35 支持 9 个类似企业的合作社发展生猪和黄牛养殖。目前，涉及生猪养殖项目已中断，黄牛养殖项目也陆续死亡，9 个合作社实施的养殖项目面临失败，贫困群众未享受到分红，通不过县级验收，扶贫资金修建的圈舍等基础设施基本处于闲置状态。今年，县委杨朝伟书记多次到凤亭乡实地调研产业扶贫工作，结合凤亭乡的地域特点和群众愿意，提出了要把油茶作为凤亭乡的主导扶贫产业予以扶持。建议凤亭乡在发展养殖项目上要慎重考虑，如确需发展生猪养殖，可盘活现有闲置的圈舍、冷库等资产给予支持，或调整专户剩余资金和预安排项目资金给予扶持，但不管采取何种方式实施项目，都必须保证扶贫资金安全和贫困群众利益分红，保证贫困群众能够充分的参与到产业发展中来，绝不允许出现骗取、套取和损失浪费扶贫资金的现象。今年以来，在凤亭乡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520.8 万元，主要涉及油茶种植 3500 亩；新建瓜果蔬菜温室大棚 2471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蜜蜂养殖 115 箱；采取先建后补发展生猪养殖 210 头等项目。

再次感谢您对扶贫开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联系人：黄光慧；联系电话：18934451186）

A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罗行政执法议复字〔2018〕4号

签发人:张可塑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44号建议的答复

曹培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龙坪镇河滨北路斛滨巷纳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我局对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您的建议非常好。建议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将龙坪镇河滨北路斛滨巷纳入县城管局管理的建议,同时,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根据政府工作安排目前斛滨巷路面破损情况及人行道已完成提升改造;

2、我局将加强与街道办、交警、住建等部门沟通,规范设置停车位,加强清扫保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维护,并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加强敦促指导街道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成效。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15日

(联系人:王强;联系电话:18585170625)

B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议复字〔2018〕3号

签发人：刘祥祯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45号建议的答复

龙仲芳、刘秀才、罗家杰、廖开军、廖世海、农春波、王兴秀、王元滑、王建海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修建罗苏高速路口至红水河景区快速干道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支 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建议很好，规划建设罗苏高速路口至红水河景区快速干道，可带动红水河高原千岛湖旅游业高速发展，带动沿线群众脱贫致富，增强民族团结，增加群众经济收入，助力脱贫攻坚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县委、县政府统筹规划，结合罗甸县“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及罗甸县旅游规划，已将罗苏高速路口至红水河景区快速干道项目申报列入贵州省脱贫攻坚投资基金高速公路子基金项目库，项目建设方案为：罗苏高速路口至红水河景区快速干道全长 16km，起点位于罗望高速罗苏互通，沿现二级公路改造，经平榜、把等、下宜等，终点止于红水河镇，项目全线均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进行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30m，设计载荷为公路-I 级，项目总投资 8 亿元。目前该项目正在编制项目规划方案及争取多

聚道融资资金，适时启动建设。

希望你们继续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黄国兵；联系电话：13595473220）

B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罗文旅议复字〔2018〕2号

签发人：何顺刚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46 号建议的答复

刘秀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红水河景区安全附属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2011 年，我县启动编制《贵州高原千岛湖休闲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来，至 2015 年，红水河景区逐步实施旅游亭廊步道、码头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2016 年集中实施景区一期项目建设，并作为主会场承办了黔南州第十届旅发大会，并于 12 月获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景区一期项目建成后，于 2017 年 1 月，景区交由县旅投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由于红水河水位下降，景区于 2017 年 4-9 月、2018 年 3 月至 9 月 30 日，两次进行封闭施工，主要完成的工作有：一是对水位下降后露出的岛屿进行开挖，目前已开挖至 329.5 水位高程，可确保景区今后进入常态化运营；二是修建水上浮桥与陆上连接步梯，目前五个步梯已修建至 345 水位高程，可确保至少在 330 水位以上浮桥与水岸的安全连接；三是对水上浮桥

进行排查，排查后对锚组、锚绳、浮桥栏杆、水上灯光线路等进行针对安全的整改,包括护栏加密加固、水上线路接头处增加绝缘保护等。目前已通过 PPP 项目融资约 0.8 亿元持续完善红水河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红水河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停车综合体、棕榈岛饮用水建设项目、红水河景区水上康体运动设施设备、加油站至塔楼复建路沿线绿化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加快完善提质旅游接待服务设施，争取红水河酒店和棕榈岛木屋酒店尽快实现开业营运。

二、目前，红水河景区正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合作经营，其中对接深圳市旅联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申御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沃福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来也旅游策划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洽谈景区经营管理合作事宜。待明确托管方之后，将根据情况启动景区二期建设，进而丰富旅游业态，推动景区发展。

三、红水河景区已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再次恢复运营，并在国庆黄金周期间累计接待游客 6.9 万人次（其中，购票入园 1.53 万人次），实现门票收入约 46 万元。

四、为了保证游客安全，由我局牵头实施红水河景区步梯工程主体已全部完成，因水位上涨太快，码头步梯护栏安装只完成一半，红水阁及雨淋餐厅步梯只安装三分之一，剩下棕榈岛步梯及夜光花海岛没有安装，待水位下降后，我局将督促施工方及时补充完善。

感谢您长期对我县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人：栗明坤；联系电话：13765496841）

B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议复字〔2018〕10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答复

许治高、付仁群、班凤章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将罗悃镇小城镇建设定位为“贵州布依第一镇”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现就您们提出的“罗悃镇位于罗甸县西南面,政府驻地距县城23公里,东与龙坪镇隔河相望,南临风亭乡、红水河镇,西与望谟县桑郎镇相邻,北与逢亭镇接壤。2014行政区划调整后,原沟亭乡、罗苏乡、罗悃镇合并成现在的罗悃镇。现罗悃镇辖罗悃、沟亭、罗苏三个社区,20个行政村133个村民小组,共6956户30132人。国土总面积325.16平方公里,是一个布依族占总人口93%的少数民族乡镇。罗悃镇民族文化底蕴浓厚,有独具特色的“织布舞、竹竿舞、沙苞舞、布依山歌、蜡染、刺绣”等民族习俗和民间文化,织布舞、竹竿舞曾被中央八台节目组录制收藏,具有民族风味的黄豆鸡、狗瘪肠、芭蕉叶狗肉、五色糯米饭大年宴等更是布依美食文化中的精品,群众思想开放、观念新颖,经常自发组织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为了加快罗悃镇小城镇建设的步伐,实现罗甸县委、县政府城镇建设“一心四带八点”,拟引入民营资本实施小城镇综合开发项目。目前罗悃镇小城镇建设已完成路网、线网、农贸市场、垃圾转运站、生态公

共厕所、民族文化广场，房屋建筑基本按照布依群居建设”建议答复如下：

一是罗甸的布依风情特色是千百年农耕文化和文明的结晶，凝聚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性格。它是一笔宝贵的文化财富，是独特的文化资源，也是世界文化遗产重要的组成部分。当前，更紧迫的是将这些传统村落纳入到保护渠道，使传统村落和有价值的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延续。

二是随着我县行政区划的调整，乡镇撤并的完成，根据规划法，我局及时启动了新一轮乡镇总体规划的重编工作，目前已完成规划成果《罗甸县罗甸镇总体规划（2014—2030）》的编制，规划对罗甸镇的职能定位为以发展生态农业、建材加工、物流集散、精品果蔬种植为主的罗甸县南部重点城镇。规划在今年8月28日通过了县城规委办公室的审查，规划编制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好后我局将再次征求镇里的意见，切实把布依族特色小镇风貌打造和文化遗产与发扬纳入规划的大盘子中，以便总规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得以落实落细。罗甸镇文化底蕴丰厚，有着特色的布依族民族习俗和民间文化以及布依族美食文化，所以本次总体规划原则强调充分利用现代文明成果，强化人文关怀，因地制宜建立适合人类生存与发展和谐的人居环境，构筑具有一定乡土特色和地域特色的小城镇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模式。同时，在我县今年的总规修编中体现了县域城镇地域空间结构：“一主三副、两轴三区”，将罗甸镇作为西部产业承接拓展区，主要承接中心城区溢出产业及相关服务职能。从全县视觉极大地助力罗甸镇的建设与发展。

三是规划小城镇的建设范围，包括河东村和河西村的大部分村寨，总面积3.06km²，这几年镇人民政府在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有效挖掘当地特色与民族风格方面成效比较显著。城镇建设规划目标到2020年，把罗甸建设成为人口达到1.0万人左右的特色城镇，城镇化率达到33%以上。城镇功能基本配套，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城镇特色风貌初步形成。

四是在路网框架基本拉开，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成形的条件下，在镇区

中心地段、重要节点位置，引进实力雄厚、品牌效应突出的企业投资开发，以带动周边区域建设，我局将加大对罗甸镇在招商引资上的宣传与引进力度。

五是在小城镇的风貌建设上，我局将加强规划引领，补充制定镇区风貌建设规划指引篇章和自建房设计通用图集，在小城镇开发建设过程中协助把关项目方案设计，协助监管自建房规范建设。切实从规划建设、文化保护传承方面打造成风格突出、设施配套、经济发展、颇具活力的罗甸县西南部中心小城镇。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人：鄢东亮；联系电话：7617569）

A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提复字〔2018〕10号

签发人：李应龙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48号建议的答复

付仁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全县河道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保护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环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建议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全县河道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我县已成立河长办，实行河长责任制，每季度对全县河道开展巡河，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针对部分河流制定了《河长制“一河一策”（2018年—2020年）》，切实保护县域水环境。

二是县水务局印发了《罗甸县入河排污口核查实施方案》，对全县所有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工作。并牵头组织环保局、住建局、农工局，完成对2011年水利普查所排查出来的25个社区排污口的现场核查，经核查，现状已不存在排污口5个，无直接入河及分散式排放的排污口4个，剩余16个集中排放需整改排污口（9个为社区排污口，7个为乡镇驻地排污口）。

三是我局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重点，组织全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宣传，逐步提升全县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环境执法监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防止偷排漏排行为，并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力争做到环保知识入企业、进校园、入乡村，引导广大群众参与保护环境。

最后，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环保工作。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人：田景敏；联系电话：7613458）

A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罗运政议复字〔2018〕2号

签发人：黄元佩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49号建议的答复

付仁群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力度规范石材运输，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道路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2017年以来，我县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的原则，克服重重困难，率先在全州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我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得到有效改善，运力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据统计，我县的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安排下，共出动执法人员700余人、执法车辆200余辆，开展路检路查200余次，处罚超限超载行为60余起，罚款30000余元，解除非法改装80余辆。其中，在S312重点路段，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执法车辆80余辆，开展路检路查70余次，处罚超限超载行为23起，罚款11500元，解除非法改装34辆。总体来看，全县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工作推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源头管控力度不够。虽然全县已经成立了罗甸县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但部分单位在推动工作落实力度上仍有欠缺，源头管控仍然存在漏洞。二是货运行业人员混杂。从调查情况看，从事货运行业的人员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对相关法律、政策不理解、不知晓、不支持，普遍存在“利益最大化、安全最小化”的思想。三是执法工作力量不足。目前，由于受脱贫攻坚、巡视巡察、环保督察、编制机构改革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有关执法部门人员严重不足，不能有效开展执法工作。四是执法设施配备不到位。据不完全统计，我县辖区内称重设备及卸货场分布不均，相关设备不齐全，导致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缺乏持续性，治标不治本，违法超限超载隐匿的安全隐患未得到有效抑制。

三、下一步工作部署

罗甸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督查督办建议印发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补充完善《罗甸县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指定的措施落实推动。

一是再安排再部署，确保治理取得实效。10月25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罗甸县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10月30日，召开工作部署会议，要求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细化责任分工，严格落实整治任务。10月31日，由县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深入走访辖区内沙石等企业，传达会议要求，要求企业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意识。11月19日由县内11家单位联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形成整治工作合力，推动罗甸县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强化源头把控，确保底数清，情况明。结合我县石材运输的实际情况，县人民政府将多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工作力度。县安监、工信、国土等部门作为沙石、矿山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

将严格按照行政审批的相关规定审查企业资质，严格把关准入门槛。把超限超载运输严重的企业、货场纳入安全生产重点监控对象，切实掌握辖区沙石企业基本信息。定期召集辖区内沙石企业召开学习会议，明确规定需整改事项，建立标准统一规范。县城管局将尽快修缮县城一林场沿线受损路面，减少沙石抛洒现象。

三是强化事中监管，确保有成效、有震慑。要求相关部门充分结合自身职责，在监管上下功夫。县国土、安监、工信等源头管控部门将坚持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规范企业日常运营行为，与企业签订承诺书，明确规定企业装载吨位。县公路路政、运政、交警等执法部门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通过定点检查和拉网式排查等方式，对通行货运车辆进行检查。

四是强化事后处罚，确保管长远，管根本。按照“政府主抓、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区域联动、源头治理、严管重罚”的工作机制，**县安监局**将加强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非煤矿山、砂石料场等重点运输集聚点的安全监管，依法对超限超载车主和企业进行处罚；**交警大队**将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接受检测，对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严格执行违法记分制度，依法进行处罚、记分；**县公安局**将会同市监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严禁为非法改装货车核发检验合格标志。配合做好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维护超限运输检测站点秩序，依法打击强行闯关、故意堵塞交通、破坏治超检测设施设备、聚众闹事、暴力抗法等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我们坚信，在县委的指导下，在县委政府的牵头下，各相关协同发力，企业社会齐抓共管，我县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一定能够达到预期效果，您提案中的问题必将得到有效解决。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年12月18日

（联系人：杨文珠；联系电话：7613929）

A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议复字〔2018〕1号

签发人：杨胜强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50号建议的答复

白洪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罗悃镇蔬菜种植扶持力度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蔬菜产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合作社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条规定的“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建议由沟亭村村两委组织布法组村民召开群众会，了解村民发展蔬菜产业的意愿和是否愿意成立合作社，如村民愿意成立合作社，我局即可对申报合作社进行指导。

二、关于蔬菜种植规模问题。

如沟亭村布法组村民组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议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经营面积控制在100-120亩范围内，不能面积过大，避免管理不到位。

三、关于扶持合作社建基地问题。

一是从技术上进行扶持，我局将会组织技术骨干从种植品种的选择、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进行跟踪指导。二是我局将积极向上级部门

争取项目，在蔬菜生产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扶持。三是积极向县政府建议，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联系人：赵玉春；联系电话：13985781182）

A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议复字〔2018〕11号

签发人:罗 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51号建议的答复

黄小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罗甸至红水河沿线公路村庄亮化建设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现就你提出的“罗甸至红水河经过312省道是高原千岛湖省级3A旅游景区的主干道,迎接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是标志罗甸县一张门面,更是罗甸至广西的必经之路,又是罗甸的南大门。一、罗悃镇沿河村、平傍村村民以种植火龙果、西瓜为主导产业,从沿河村打绕组到平傍村晚里下组将近有5个自然村村民,白天到火龙果基地、西瓜基地工作要到天黑了才收工回家,都要经过这段路程。二、此路段来往车辆较多,加上罗望高速匝道口、砂石场2个,运输的车辆也从平傍、沿河村经过,无路灯照明,特别是在火龙果开花季节,晚上群众在火龙果基地点花,在西瓜成熟时,群众早上4—5点钟挑起西瓜在这一路段等车赶往各乡场市场出售,晚上8—9点钟从乡场回来在此路段下车”建议答复如下:

根据代表反映的建议,我局查看了罗悃镇2018年脱贫攻坚项目库清

单，2018 年计划实施除拉招村以外的 19 个村 3310 盏路灯的“罗悃镇基础设施建设路灯亮化扶贫项目”项目，并经与罗悃镇人民政府联系，截止目前，该区域已进行实施预计年底前全部完工。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人：鄢东亮；联系电话：7617569）

A

罗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罗卫计提字〔2018〕1号

签发人：吴小兰

罗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52号建议的答复

黄宝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县级平台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卫生计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新农合系统的信息（数据）录入有下年度参合录入功能，即在本年度内能够录入下年度的参合信息。因缴纳跨度时间长，每年缴纳时间为当年的9月份至次年2月份，而新农合为个人自愿参合，不能确保在每年年底前完成收缴工作，因此，批量录入不符合工作实际。

罗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2月24日

（联系人：谢文清；联系电话：15985409630）

A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罗工信议复字〔2018〕7号

签发人：袁敏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53号建议的答复

岑仕英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纳坪社区输电线路迁改提高通电的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同时，感谢您对县工信局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的建设，在当今社会已经越来越突显重要。为解决好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公益事业，您所提出的问题已由罗甸供电局于2017年完成项目前期设计工作，并向上级争取资金纳入罗甸县全域推进八大脱贫攻坚战电力扶贫2018年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实施，批复项目包括：10千伏上纳线主线改造工程、10千伏上立线高坡支线干坝公变低压台区改造工程。批复建设规模为：改造10千伏线路12.18公里，新增配变1台，改造低压台区1个，共改造低压线路1.48公里，投资171.44万元。项目实施完毕后将解决代表提出的纳坪社区供电能力问题，同时解决翁传村干坝组用电问题。

截止目前，1、完成10千伏上纳线主线改造工程计划立杆218根，实

际立杆 221 根；线路架设计划量为 12.2 公里，实际架设 13.1 公里；安装真空开关 3 台，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并搭火送电。2、10KV 上立线高坡支线干坝公变低压台区改造工程（组立电杆 25 根电杆，变台杆两根），低压线路 1.234 公里，变压器 1 台 100KVA，当前该项目已全面改造完毕。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我县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李学志；联系电话：0854-7620575）

A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罗运政议复字〔2018〕3号

签发人：黄元佩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54号建议的答复

覃智扬、高洪艳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开通和规范管理农村客运车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道路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在2017年我县已经组织客运企业投入30辆农村客运，今年根据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进程，开通14辆城乡公交，补足农村客运车辆不足的问题，目前城乡公交车辆已投入运营。

二、我局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大约27万余资金用于通村村农村出行服务平台调度中心的建设，通村村农村出行服务平台的建设相当于一个大型合法的滴滴跑车，主要用于补足农村客运车辆不足，解决农村出行难的问题。目前，调度中心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出租车、客运车辆驾驶员已完成注册，通村村APP已经可以正常使用。

三、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群众购买私家车数量增加，非法营运日益猖獗，我局长期以来，对各乡镇轮流进行非法营运专项行动。截至目

前，出动执法人员 1658 人次，执法车辆 200 余辆次，共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100 余起，交通罚没款收入 497105 元，其中非法营运 26 起，罚款金额 191400 元，共处理一般程序案件 37 件，简易程序案件 28 件。

四、严守重点路段、时段，集中整治三轮车非法接送学生。每周五、周日下午，由交警队各中队在学校周边重点路段定点执勤或流动巡逻，加强燃油三轮车，特别是电动三轮车的检查力度，严厉整治三轮车违法载乘学生。对发现违法载乘的一律严厉批评教育，并通知家长及学校班主任到达现场训诫处理。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交通法规认识。一是在全县各乡镇赶集日，各秩序中队进集市、村寨教授交通安全课，人员及车辆密集路段集中摆放三轮车非法载人、面包车非法营运交通事故案例展板，发放交通安全指南；二是对辖区面包车、三轮车车主进行摸排登记，定期深入群众家中，开展交通安全走访，向车主讲解三轮车非法载人、面包车非法营运的危害性，引导群众遵守交规，文明出行。三是在摩托车、面包车交通违法整治中，安排专人随警作战，及时收集违法整治中查处的典型案例视频、图片，及时通过微信、微博宣传曝光。

罗甸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联系人：杨文珠；联系电话：7613929）

B

罗甸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罗国土资议复字〔2018〕2 号

签发人：刘明富

罗甸县国土资源局关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55 号建议的答复

王万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逢亭工业园区企业采矿证办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国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贵州省罗甸县明盛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设置的矿山主要矿种为硅矿，颁证权限是黔南州国土资源局，设置之前需要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根据《黔南州国土资源局关于组织实施州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南国土资发〔2018〕3 号）文件要求，州级审批权限的矿业权设置前期地质勘查工作由黔南州国土资源储备局利用地勘基金组织实施，不再由矿业权意向申请人或地质勘查单位垫资实施。经我局与贵州省罗甸县明盛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对接，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聘请贵州博富源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前期地质勘查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我局提交《贵州省罗甸县明盛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州级地勘基金的情况说明》，说明该公司不需要使用州级地勘基金的事宜。

目前，该公司尚未完成前期的地质勘查工作，未提交地质勘查报告，待该公司提交办理办证相关资料后，我局将加强与州国土资源局对接，加快采矿许可证的办理。

罗甸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联系人：朱声荣；联系电话：15185526106）